

修訂學生交通車往劍潭、塔城線需持車票搭乘

為配合交通部規定，修訂學生交通車往劍潭、塔城線搭乘規定：

- 1、自 106 年 10 月 5 日(星期四)起，需持車票搭乘(不能刷卡及投現金)。
- 2、如需搭乘上述兩線交通車同學，請至總務組購買車票。